

名稱：懲治走私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法務部 > 檢察目

第 1 條

為懲治私運政府管制物品或應稅物品之進口或出口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

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出口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項之管制物品，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：

- 一、為防止犯罪必要，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、出口。
- 二、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，禁止偽造、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、出口。
- 三、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，禁止、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。
- 四、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，禁止、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。
- 五、為遵守條約協定、履行國際義務必要，禁止、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、出口。

第 3 條

運送、銷售或藏匿前條第一項之走私物品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4 條

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，傷害人致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5 條

犯走私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：

- 一、公然為首，聚眾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者。
- 二、公然為首，聚眾威脅稽徵關員或其他依法令負責檢查人員者。

第 6 條

犯走私罪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，傷害人未致重傷者。
- 二、公然聚眾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時，在場助勢者。
- 三、公然聚眾威脅稽徵關員或其他依法令負責檢查人員時，在場助勢者。

第 7 條

服務於鐵路、公路、航空、水運或其他供公眾運輸之交通工具人員，明知有走私情事而不通知稽徵關員或其他依法令負責檢查人員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8 條

（刪除）

第 9 條

稽徵關員或其他依法令負責檢查人員，明知爲走私物品而放行或爲之銷售或藏匿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10 條

公務員、軍人包庇走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11 條

走私行爲之處罰，海關緝私條例及本條例無規定者，適用刑法或其他有關法律。

第 12 條

自大陸地區私運物品進入臺灣地區，或自臺灣地區私運物品前往大陸地區者，以私運物品進口、出口論，適用本條例規定處斷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，及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二條，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